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09 号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称，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将拥有的与注射用比伐芦定（（以下简称“转让产品”）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预计该项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3,750 万元左右，对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本次拟转让产品自 2019 年 5 月取得《药品 GMP 证书》以来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转让后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4,514 万元，请补充披露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结合转让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用途广泛性以及市场相关产品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

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